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5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簡美慧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#2310 編號：02-084

立法院今(102 年 5 月 31 日)三讀通過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及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從嚴處罰酒後駕車行為，並提高肇事逃逸之刑度，以遏止此類犯罪，並保障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

立法院今日三讀通過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及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」。茲簡述修正草案要點如下：

一、第 185 條之 3 部分

(一) 明定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

明定行為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25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.05 以上而駕車，即構成犯罪，以避免法院判決歧異而使部分民眾有心存僥倖之不當觀念。若行為人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前揭標準，惟有其他客觀情事認為確實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，仍構成本罪。

(二) 提高不能安全駕駛罪法定刑下限

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處罰刑度由「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」修正為「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刪除拘

役及單科罰金之刑罰種類，修法後是類行為至少應判處 2 月有期徒刑。

(三) 提高加重結果犯法定刑

修法前酒駕致死、酒駕致重傷之處罰刑度分別為「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、「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修正以後分別提高為「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、「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。

(二) 刑法第 185 條 4 部分

將現行肇事逃逸致人死傷逃逸之處罰刑度由「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」提高為「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。

本次修正係鑑於酒後駕車案件居高不下，而行為人輕忽危險駕駛可能造成之死傷結果而仍為危險駕駛，嚴重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法益，是以，全面檢討酒後駕車刑事責任，並參酌外國立法例及考量刑法各罪刑罰衡平而為修正，以期遏止此類犯罪，維護交通安全，並保障用路人之生命及身體安全。此外，提高肇事逃逸之處罰刑度，俾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，以減少死傷之不幸事件。